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鄂退役军人发〔2021〕28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湖北省首批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推荐确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指南》（退役军人办发〔2020〕34号）和《湖北省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鄂退役军人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定于今年开展湖北省首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推荐确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及条件

（一）推荐对象。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场所在湖北省境内，具有一定规模并在省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中起到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就业实习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院校、职业

院校、技工院校、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职工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和创业孵化机构。

(二)基本条件。纳入推荐对象的,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运营资质。经政府批准设立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营2年以上;近3年园地及入驻经营实体无违法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园地管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产业、环保政策要求。

2.配套设施。园地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能满足入驻经营实体生产经营需要;为入驻经营实体提供较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基本办公、会议、商务洽谈等场所。

3.功能完备。园地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场地手续合法;具备与业务和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及实训场所、设备设施和师资力量,具备基本的实训条件或创业孵化条件。

4.创业就业服务。有专门的创业就业服务团队,具备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技能实训、就业见习、创业孵化、政策咨询、跟踪扶持等专业创业服务能力,积极落实退役军人优惠政策。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每年提供一定数量就业岗位用于吸纳困难退役军人就业。

二、推荐名额

湖北省首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将推荐确定10家园地。武汉市推荐5家,其他各市州推荐2-3家,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省直相关单位推荐1-2家。省厅专家评审委员会从各地推荐的名单中择优评选10家确定为首批“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

地”，其余园地录入“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备选库。待条件成熟时将逐步推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推荐确定工作。

三、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报、受理审核、社会公示”的原则，采取自主申报与逐级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湖北省首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推荐确定工作。

（一）公开征集（6月上旬至6月中旬）

全省符合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评选条件的各类主体，均可向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如在省内多个市设有分支机构，需向登记注册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不得跨市申报。并提供以下材料：

- 1.《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评选评分标准》（附件1）自评得分表；
- 2.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申报表（附件2）；
-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二）县级初审（6月下旬至7月上旬）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推荐条件，对照《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评选评分标准》对申报就业创业园地进行初审并实地勘察，择优向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推荐。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直接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推荐。

（三）市州推荐（7月中旬至8月上旬）

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照《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评选评分标准》对申报就业创业园地进行考评，通过资料核验、实地勘察的方式对拟推荐园地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创业园地推荐对象，并于8月上旬前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供以下推荐材料（含电子版）：

- 1.市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推荐报告；
- 2.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申报表；
- 3.相关佐证资料复印件（盖章装订成册）及推荐园地的视频短片（3分钟）；
- 4.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推荐表（附件3）；
- 5.《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评选评分标准》测评表；
- 6.省级就业创业园地推荐汇总表（附件4）。

（四）集中评审（8月中旬至9月上旬）

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坚持同一尺度标准和公开公正原则开展评审，按照《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评选评分标准》逐一量化打分，必要时组织专家实地勘察，对各单位申报材料及实地勘察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评分排名前10位的拟确定为“湖北省首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

（五）统一公示（9月中下旬）

对拟确定的省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在《湖北日报》、荆楚网、长江云及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宣传平台同步公

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研究发文公布确定名单。

（六）授牌并提供创业扶持（10 月）

对确定的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颁发首批“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奖牌，并酌情给予一定创业扶持资金。园地挂牌有效期 3 年，实行动态管理，到期后由各地重新推荐，挂牌期间不积极履行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等社会责任的将被摘牌。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确定工作是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积极创业的基础工程，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扎实抓好公开征集、初审、逐级推荐各个环节的工作落实，确保推荐确定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挂牌期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调各地有关方面给予园地发展各方面支持及跟踪管理，将其作为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重要基地，指定完成重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任务。

（二）严格标准，确保质量。各地要严把评选标准，对照《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评选评分标准》逐一打分，有条件的要逐一实地勘察，坚持优中选优，真正评选出技能实训、就业见习、创业孵化工作业绩优秀的机构，确保评选工作质量。

（三）守牢底线，依规推选。各地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评选程序，坚决杜绝吃拿卡要、以权谋私、利益输送、

违规评选等违纪违规行为，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对于发现问题线索的，一律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四）持续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搞好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及时报道工作进展和成效，总结推介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加强示范引领，持续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孙桃枝；电话：027-87699893,18727571009；邮箱：1046607122@qq.com。

- 附件：1. 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评选评分标准
2. 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申报表（样表）
3. 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推荐表（样表）
4. 省级就业创业园地推荐汇总表



（主动公开）

附件 1

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评选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加分项 10 分)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说 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备注
功能条件 15 分	创业孵化		具有创业孵化功能，可实现创业扶持。	机构能够提供创业指导、项目推介等服务，给予场租、水电费、物业费、宽带网络等减免，协助入驻实体申请各类创业扶持政策，孵化功能强的，可得 4-5 分；孵化功能良好的，可得 2-3 分；孵化功能一般的，可得 1 分；孵化功能差的，不得分。	5			
	实训功能		具有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实训的功能，可实现就业技能提升。	每提供 1 个实训基地，得 0.3 分，满分 4 分；无就业见习基地的，不得分。	4			
	就业见习		具有就业见习、实习功能，可实现工学结合。	每提供 1 个就业见习基地，得 0.3 分，满分 3 分；无就业见习基地，不得分。	3			
	资质待遇		具备其他省级认证资质，对退役军人可予以相应优惠政策、待遇。	每提供一项省级认证资质资料或落实一项优惠政策、待遇，得 1 分，满分 3 分；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或未落实优惠政策、待遇的，不得分。	3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说 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备注
实训条件 14 分	设施硬件		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与 2-5 个经济发展急需、紧缺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网络远程教育等硬件设施。	1. 教育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与 2-5 个经济发展急需、紧缺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网络远程教育等硬件设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1. 培训规模达标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基地功能优良的，得 1 分；基地功能一般的，得 0.5 分；基地功能差的，不得分。	2			
	服务能力		提供相应的实训实践平台，每年培训人数达到 500 以上或退役军人 200 人以上。实训基地功能齐全，向退役军人提供技能培训、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创业培训、就业招聘等多种服务，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科目，有实训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企业。					
	管理水平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1. 机构设置就业见习、就业指导、创业培训、技能实训、政策咨询等部门，并有专职人员负责开展工作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规章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优良，无违规违纪事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说 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备注
实训条件 14 分	就业渠道		与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就业合作关系（一般应不少于 10 家），形成固定就业推荐机制。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一般不少于 3 个专业），聘请企业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1. 机构提供 10 家以上的校企合作协议书，就业推荐机制固定的，得 1 分； 2. 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 3 个及以上特色实训课程的，得 1 分； 3. 聘请企业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人数 ≥ 3 人，得 1 分。	3			
	实训模式		根据退役军人特点和就业创业需求，科学制定培训项目、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培训项目的就业市场潜力大，培训专业类别全面，课程内容安排与专业培养目标相符，学习资料或教材配备齐全，积极探索实践产教融合、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大力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	教学模式优秀的，得 2 分；教学模式良好的，得 1 分；教学模式一般的，得 0.5 分；教学模式差的，不得分。	2			
	师资队伍		有满足技能培训需要的稳定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较为合理（一般不低于 1:30）；已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有优秀创业培训导师、市及以上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标兵、工匠人才等纳入师资库。	1. 教师队伍稳定且师生比合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建立培训师资库，聘请优秀创业培训导师、市及以上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标兵、工匠人才等人才纳入师资库人数 ≥ 3 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说 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备注
孵化条件 13 分	基本资质		由政府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较长（一般 2 年以上）。	能提供相关执照，经营范围明确包含创业孵化主营业务的，且合规正常运营的，得 2 分；不能提供上述材料，或者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法律纠纷的，不得分。	2			
	硬件环境		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	配套设施齐全，孵化场所面积 $\geq 800\text{ m}^2$ ，得 2 分；配套设施一般，孵化场所面积 $\geq 300\text{ m}^2$ ，得 1 分；配套设施差，孵化场所面积 $< 300\text{ m}^2$ 的，不得分。	2			
	管理水平		创业孵化功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政府明确的帮扶创业实体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孵化效果明显。	建立完善的学员管理、考核奖励、教学管理、员工管理等规章制度，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得 2 分；创业扶持政策落实一般，得 1 分；制度不健全，创业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不得分。	2			
	运营状态		近 3 年的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 80%），在孵创业实体数量（每年均不少于 10 户），在孵创业实体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每年均不少于 100 个）。	近 3 年的孵化场所利用率、在孵创业实体数量、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等三项均达标的，得 2 分；两项达标的，得 1 分；一项达标的，得 0.5 分；均不达标的，不得分。	2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说 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备注
孵化条件 13 分	运营效果		自基地运营以来，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60%），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总体不低于 80%）。	孵化成功率、到期出园率总体达标的，得 2-3 分；孵化成功率、到期出园率总体不达标的，不得分。	3			
	认证认可		已被认定为县（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发展前景良好，对全省具有示范性。	能够提供认定为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相关证明资料的，得 2 分；能够提供认定为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相关证明资料的，得 1 分；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实训成果 15 分	实训成效 4 分	实训规模	培训的退役军人数量。	培训的退役军人数量 ≥ 500 人的，得 2 分；培训的退役军人数量 ≥ 300 人的，得 1.5 分；培训的退役军人数量 ≥ 200 人的，得 1 分；培训的退役军人数量 < 200 人的，得 0.5 分；未组织退役军人培训的，不得分。	2			
		实训合格率	实训课期满后学员的实训及格率。	实训及格率 $\geq 95\%$ ，得 2 分；实训及格率 $\geq 85\%$ ，得 1 分；实训及格率 $\geq 70\%$ ，得 0.5 分；实训及格率 $< 70\%$ ，不得分。	2			
	就业情况 11 分	就业率	退役军人在培训结束 1 年内的稳定就业率。	稳定就业率 $\geq 95\%$ ，得 4-5 分；稳定就业率 $\geq 85\%$ ，得 2-3 分；稳定就业率 $\geq 70\%$ ，得 1-2 分；稳定就业率 $< 70\%$ ，不得分。	5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说 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备注
实训成果 15 分	就业情况 11 分	专业对口率	退役军人从事工作与培训学习专业的相关性。	专业对口率 $\geq 95\%$ ，得 3 分；专业对口率 $\geq 85\%$ ，得 2 分；专业对口率 $\geq 70\%$ ，得 1 分；专业对口率 $< 70\%$ 的，不得分。	3			
		薪资水平	退役军人找到工作的起薪水平（与本地职工工资水平相比）。	薪资水平明显高于本地职工工资水平的，得 2-3 分；薪资水平与本地职工工资水平持平，得 1-2 分；薪资水平明显低于本地职工工资水平的，不得分。	3			
孵化效果 15 分	园区支持 6 分	孵化规模	孵化退役军人创业实体数量，其中提供的退役军人就业岗位数量。	每孵化 10 个退役军人创业实体，且提供 30 个退役军人就业岗位，得 0.5 分，满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2			
		优惠政策	减租减税、减免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减免优惠情况。	能够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情况资料，减免比例 $\geq 90\%$ 的，得 2 分；减免比例 $\geq 80\%$ 的，得 1.5 分；减免比例 $< 80\%$ 的，得 1 分。不能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情况资料的，不得分。	2			
		配套服务	开展创业辅导、培训、产业链对接等支持，提供住房、食堂等生活服务。	配套服务优秀的，得 2 分；配套服务良好的，得 1 分；配套服务一般的，得 0.5 分；配套服务差的，不得分。	2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说 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备注
孵化效果 15 分	孵化成果 9 分	孵化成功率	退役军人创业实体的成功率和出园率。	孵化成功率、出园率均 $\geq 95\%$, 得 4-5 分; 孵化成功率、出园率均 $\geq 85\%$, 得 2-3 分; 孵化成功率、出园率均 $\geq 75\%$, 得 1-2 分; 孵化成功率、出园率均 $\geq 60\%$, 得分 1 分; 孵化成功率、出园率均 $< 60\%$, 不得分。	5			
		孵化企业质量	成功孵化的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市场生存状态优良、利税情况和吸纳就业情况较好。	机构能提供孵化的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利税证明, 且吸纳就业情况、市场生存状态优良, 得 3-4 分; 机构能提供孵化的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利税证明, 且吸纳就业情况、市场生存状态一般的, 得 1-2 分; 机构不能提供孵化的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利税证明, 或吸纳就业情况、市场生存状态差, 不得分。	4			
学员反馈 16 分	学习满意度 6 分	教学水平	退役军人对于实训基地课程内容、课时安排、教学水平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5\%$, 得 2 分; 满意度 $\geq 90\%$, 得 1.5 分; 满意度 $\geq 85\%$, 得 1 分; 满意度 $\geq 80\%$, 得 0.5 分; 满意度 $< 80\%$, 不得分。	2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说 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备注
学员反馈 16 分	学习 满意度 6 分	教学条件	退役军人对于培训机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等硬件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5\%$, 得 2 分; 满意度 $\geq 90\%$, 得 1.5 分; 满意度 $\geq 85\%$, 得 1 分; 满意度 $\geq 80\%$, 得 0.5 分; 满意度 $< 80\%$, 不得分。	2			
		职业能力 训练	退役军人对于教学实践环节的职业能力提升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5\%$, 得 2 分; 满意度 $\geq 90\%$, 得 1.5 分; 满意度 $\geq 85\%$, 得 1 分; 满意度 $\geq 80\%$, 得 0.5 分; 满意度 $< 80\%$, 不得分。	2			
	就业 满意度 10 分	工作满意 度	退役军人对于当前工作整体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5\%$, 得 4 分; 满意度 $\geq 85\%$, 得 3 分; 满意度 $\geq 75\%$, 得 2 分; 满意度 $\geq 65\%$, 得 1 分; 满意度 $< 65\%$, 不得分。	4			
		薪酬 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于当前薪酬和福利水平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5\%$, 得 3 分, 满意度 $\geq 85\%$, 得 2 分, 满意度 $\geq 75\%$, 得 1 分, 满意度 $\geq 65\%$, 得 0.5 分; 满意度 $< 65\%$, 不得分。	3			
		就业指导 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于求职过程中就业指导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5\%$, 得 3 分; 满意度 $\geq 85\%$, 得 2 分; 满意度 $\geq 75\%$, 得 1 分; 满意度 $\geq 65\%$, 得 0.5 分; 满意度 $< 65\%$, 不得分。	3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说 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备注
创业反馈 12 分	在园满意度		在园退役军人创业实体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5\%$, 得 5-6 分; 满意度 $\geq 85\%$, 得 3-4 分; 满意度 $\geq 75\%$, 得 2-3 分; 满意度 $\geq 65\%$, 得 1-2 分; 满意度 $< 65\%$, 不得分。	6			
	出园满意度		出园退役军人创办企业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5\%$, 得 5-6 分; 满意度 $\geq 85\%$, 得 3-4 分; 满意度 $\geq 75\%$, 得 2-3 分; 满意度 $\geq 65\%$, 得 1-2 分; 满意度 $< 65\%$, 不得分。	6			
加分项 (10 分)	学历教育 (5 分)		具有学历教育功能, 可取得相应学历。	机构能够提供取得学历证明资料的, 可加 2 分; 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 不加分。	2			
			教育教学质量及学历证书获取率。	教学质量优良且学历证书获取率 $\geq 95\%$, 可加 1 分; 教学质量较好且推荐就业率 $\geq 85\%$, 可加 0.5 分; 教学质量一般且推荐就业率 $< 70\%$ 的, 不加分。	1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说 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备注
加分项 (10 分)	学历教育（5 分）		毕业后推荐就业率，取得学历证书后的推荐就业比例。	推荐就业率≥95%，可加 2 分；推荐就业率≥85%，可加 1.5 分；推荐就业率≥70%，可加 1 分；推荐就业率<70%的，不加分。	2			
			具有技能培训功能，可取得相应技能资格证书。	可提供技能培训功能、获取技能资格证书相应证明资料的，得 2 分；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技能培训（5 分）		职业技能获证率，即退役军人在培训结束后获得相关技能资格证书的比例。	职业技能获证率≥95%，可加 1.5 分；职业技能获证率≥85%，可加 1 分；职业技能获证率≥70%，可加 0.5 分；职业技能获证率<70%的，不加分。	1.5			
			结业拿证率，即退役军人在培训结束后获得结业证书的比例。	结业拿证率≥90%，可加 1.5 分；结业拿证率≥85%，可加 1 分；结业拿证率≥70%，可加 0.5 分；结业拿证率<70%的，不加分。	1.5			
总分合计（100 分+加分项 10 分）					110			
备注：满分 100 分，加分项 10 分，综合得分≥75 分的，原则上确定为初审合格，可择优推荐申报参与评选省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								

附件 2

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申报表（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园 地 名 称			
园 地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对外公开电话	
园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市（州）、县（市、区）级园地挂牌时间	
园地占地面积		园地建筑面积	
培训场所面积		入驻经营实体数	
孵化场所面积		园地资产总值	
园地资产性质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园地资产权属	
园地机构性质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园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园地法定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园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园地运营机构	
运营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具备资质情况			
对退役军人特殊优待优惠情况			

园 地 情 况 介 绍	(可附页)
园地诚信承诺	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自评报告

一、基础资质情况

园地所具有的各项资质,包括学历教育资质情况;技能培训资质情况;就业见习资质情况;创业孵化资质情况。

二、配套设施情况

园地所具备的基本软硬件条件,包括生产经营场地、办公场所、配设施等硬件情况;运营管理团队及服务人员基本情况;提供的培训服务项目及准备情况;提供的就业渠道及服务情况;提供的就业见习渠道及服务情况;提供的创业服务项目情况;提供的师资队伍及指导专家团队情况;建立的运营管理制度情况等。

三、政策落实情况

园地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包括落实国家和地方就业培训政策情况;落实国家和地方就业优待政策情况;落实国家和地方就业见习政策情况;落实国家和地方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情况;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融资政策情况;落实创业培训等提升创业者能力政策情况;落实各类创业补贴政策以及各地扶持创业政策情况;落实园区孵化支持政策情况;落实监督和管理制度情况等。

四、运营绩效情况

园地成立以来业已取得的实绩,包括培训完成的总体情况、培训的规模、培训学习成效、培训与市场需求结合度和培训满意度等情况;帮助就业的总体情况,就业岗位提供、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等情况;企业孵化的总体情况,吸引入孵企业数量、企业孵化效果和入园出园满意度等情况;成功孵化企业生存情况。

五、示范效应情况

园地成立以来产生的引领性影响,包括在全省及区域范围内引领示范作用;对当地类似园区建设引领示范作用;在退役军人群体内的影响;取得的荣誉等。

六、当前困难及下步规划

简要阐述当前园地发展遇到的困难或发展瓶颈;对园地发展的规划,拟拓展服务对象、服务项目等。

(可加附页)

附件 3

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推荐表（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园 地 名 称			
园 地 地 址			
园地法定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园 地 简 介			

主管单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退役 军人事务部 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需要说明的 其他事项	

推荐表填表说明

1.《湖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推荐表》是确定省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的重要基础性资料，与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2.推荐单位对填报的所有信息真实性负有完全责任，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3.园地基本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如有个别项目无法填报，须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栏中作出说明。

4.园地简介填写园地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成立背景、发展概况、主要服务功能、近三年（不满三年的则总结启用以来）的主要业绩、提供创业就业服务的内容和活动开展及宣传情况等。

5.省直单位所属就业创业园地推荐意见栏为“主管单位意见栏”。

6.本表一式三份，报名单位留存一份，推荐单位留存一份，上报退役军人事务厅就业创业处一份。

附件 4

省级就业创业园地推荐汇总表（排序）

填报单位：（盖章）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量化评价总分

填表人：联系电话：

抄送：省直“双创”联席会成员单位，省工商联。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